行 政 处 罚 告 知 书 ／ 罚 款 缴 款 回 执

告知书文号 ××环罚告〔2026〕88 号　　告知日期 2026年10月27日　　执法机关 ××市生态环境局

告知书文号 / NO.	××环罚告〔2026〕88 号	告知日期 / DATE	2026年10月27日
执法机关	××市生态环境局	当事人 / 单位	×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0MA1X7K38XG	违法行为	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
违反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	处罚依据	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（三）项
拟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	罚款金额	￥200,000.00
陈述申辩期限	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	缴款期限 / 账户	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/ ××市非税收入专户

违法事实与处罚裁量明细

序号	违法事实	证据材料	裁量情节	裁量幅度	处罚结论
1	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	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	首次违法	2 万 — 20 万	罚款 6 万
2	监测数据未联网上传	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截图	逾期未改正	2 万 — 20 万	罚款 6 万
3	台账记录不完整	台账抽查记录	一般情节	责令改正	责令改正
4	积极配合调查整改	整改报告及照片	从轻情节	下浮 20%	从轻
5	主动公开环境信息	公开信息截图	从轻情节	下浮 10%	从轻
6	合并执行	案件集体讨论记录	综合裁量	—	罚款 20 万
罚款金额合计	—	—	—	—	￥￥200,000.00

拟处罚内容

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

救济途径

当事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可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。

备注 / REMARKS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；拒不履行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行政审批专用章 / 公章占位）	（骑缝章 / 二维码占位）
受理机关：××市生态环境局	骑缝章沿右边线骑缝加盖
办结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	二维码打印于右上角方框内

执法人员：闻仲平 / 路承志	执法证号：3301×××× / 3301××××	当事人签收：崔行知